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71號

原　　告　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薄季凡

被　　告　顏伯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來宇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8日另以書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於112年12月16日活動期間打破飯店的杯子，而由原告代墊的錢新臺幣(下同)200元，惟就此部分經本院認定不符追加之要件，爰另為裁定，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12日簽訂攝影會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被告為主辦方，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主辦方負責預收所有成本費用，並交由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女優經紀事宜。經紀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住宿、機

票、三餐、交通等，總費用為新台幣20萬元整。一經收費，不予退還」，對外招生、收費與參加者間退費均由被告掌理，原告僅協助與行政成本之執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20萬元，僅給付188,650元，仍欠款11,350元，屬債務不履行，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另因攝影會延期及補辦未竟前無盈餘，被告仍逕收分潤6,598元，此亦有不當得利。原告因女優「天然美月」於112年12月13日臨時發燒不能來台，而以「百瀨莉子」救援完成部分場次，餘三場則延期，因被告未盡主辦方協力義務，致原告為維護商譽及安撫參加者須另行補辦攝影會，自負損失79,706元，亦屬原告可得請求之損害。被告就「天然美月」場次向參加者收受136,000元，此預收之成本款應交付原告以供履約之成本，然被告亦未交付，亦此屬承攬對價之一部分。原告就個別參加者之退費請求權，已取得讓與金額為6,500元，有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自得向被告請求。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240,154元。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下列款項，經查：

1.11,350元：依被告提出兩造112年11月13日之LINE對話紀錄：於112年11月13日10時9分，被告稱：「縮一場 直接結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即Daniel PO，以下對話均稱原告)則稱：你可以先扣掉那一場的錢。如果有收到人就開當天再補錢」，被告又請原告提供匯款帳號，並通知匯款金額為188,650元，原告亦提供帳戶給被告，而於當日23時22分被告亦稱：「按照第一點，退一場金額算出來是11350」，原告則稱：「11350是女優的報酬，應是女優沒來的話，才退你的錢，因為住宿機票都沒有變，女優還是要在現場乾等兩個小時，這條款是因為怕女優不來，現在女優來了，但沒有招滿」。嗣於112年11月15日16時31分，被告稱：「轉完了，188650元」，原告則回稱：「收到，謝啦」。之後兩造於112年11月17日即確認「天然美月」為3場，「百瀨莉子」為2場，且均差1個參加名額即

滿團，原告亦於112年11月17日16時16分稱：「百瀨莉子第三場你就一直開著，一直收到最後一週如果沒有11350你就不成團流團，這個就另外開你要賺多少隨你。」，被告則回稱：「好我處理」；嗣於112年12月8日16時29分，原告稱：「百瀨莉子第三場的女優酬勞我處理，你這邊幫我開成三場」，被告則回稱：「OK」；嗣於112年12月18日：被告稱：「百瀨第三場沒人」，原告則稱：「那百瀨不用第三場了，我錢照付，日本人也不會多說多麼」。綜上二造之對話內容，足認被告辯稱原定安排女優「天然美月」、「百瀨莉子」各3場，因「百瀨莉子」場次之報名人數不足而縮減為2場，原告亦同意減少1場攝影會所對應之女優報酬，並自被告依系爭合約原應給付之20萬元成本中扣除，故被告最終僅匯款予原告188,650元等情，應屬可採；再參以「百瀨莉子」之報名人數僅為2場之人數，原告於人數不足之情況下，最後仍請被告將百瀨莉子之場數開成三場，並稱願自行負擔「百瀨莉子」的酬勞即11,350元，惟至112年12月18日始確認第三場仍沒人，惟原告仍願負擔女優之酬勞。是以被告既已依約定匯款188,650元，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11,350元，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2.6,598元：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該款項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攝影會分潤，依兩造下列對話，該筆金額既係由原告自行計算後匯給被告，則攝影會有無虧損或盈餘，即應由原告舉證。依兩造對話記錄，於112年12月11日10時47分起，原告稱：「額外販售的錢你都要先給我，

因為日本那邊要抽成、如果最後算完還有賺，再分給你」、被告則稱：「我拿週邊販賣營業額的20%」、「日本經紀50%、你30%、我20%」，嗣原告於當日10時57分亦稱「不是這樣算，要扣除成本之後，還有粉絲見面會看能賺多少之後，才分20%給你」，被告稱：「好，那麻煩你再細算吧」；於112年12月21日10時13分，原告稱「PO開支：主辦單位抽成(30%)，剩餘利潤(扣除TSE抽成後)扣除女優底薪：30,000台幣、TSE攤主分成(剩餘利潤的10%)、NIA抽成(剩餘利潤的10%)、你的分成(剩餘利潤的20%)，扣除所有開支後剩下才是我的」，嗣於112年12月21日14時36分，被告稱：「分潤的錢還沒給我」，並附上銀行帳號，原告則於同日15時5分稱其已轉帳6,598元至被告永豐商業銀行帳戶。而於113年1月29日17時25分原告亦稱：「資金計算與責任：我方已完成並提供財務明細，您亦已同意並收取款項。對於您提供的不滿意收支情況，關於我方分給您的6598元，若您認為不適當，請問是否您打算退還此款項？」。足證上開所謂之分潤金額係為原告計算得出後自行匯給被告無訛，原告於訴訟中再予爭執，惟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匯給被告之金額有何錯誤之處，及被告就此部分金額為不當得利之情。是以，被告抗辯女優「天然美月」之攝影會雖未如期舉辦，然原告仍就系爭活動獲有見面會門票及相關週邊販售之利益，且係事先同意將其中之20%提供予被告作為報酬等情，應可採信。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應無理由。

3.79,706元：原告稱112年12月13日女優「天然美月」臨時發燒不能來台，原告即以「百瀨莉子」救援部分場次，餘三場採延期模式，被告未盡主辦方協力義務，致原告另行補辦，發生上開金額之淨損失等語，並提出其於113年5月10日補辦「天然美月」攝影會之相關費用明細、收據及兩造通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53、第231至272、347至354頁)。被告則辯稱係原告突於攝影會前三日即112年12月13

日始告知女優「天然美月」無法參與攝影會，且後續被告多次向原告詢問改期事宜，原告均消極回應，故被告需自行返還相關款項予攝影會參與者，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協力義務致其事後補費而產生損失，應賠償79,706元，自屬無據等語。經查：「天然美月」之攝影會原訂於112年12月16日舉行，惟因其身體健康因素而取消，原告亦於113年5月10日就「天然美月」場次另行補辦，經審酌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後，詳如下述：

⑴於112年12月13日，係由原告通知被告稱「天然美月」因發燒等身狀況無法來台參與攝影會，且日方經紀人稱延期。被告亦告知「日方經紀人若因延期造成我們的損失都要補償，包含滿團的人其中只要被退票、任何受到延期影響的額外開銷、訂定新日期造成我原本的團拍收入短少都要賠償；嗣再告知原告「有4人在問退票」。

⑵被告於113年1月7日、8日均詢問原告有關「天然美月」延期，能否在114年3月10日來臺灣，惟原告告知日方均未回應，嗣後原告於113年1月17日始轉知日方之回應係因天然美月之身體狀況惡化，決定暫時休息一段時間，須等她身體恢復後，再另行商談。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16日，就「天然美月」無法來臺，應屬違反合約規定，因此3場攝影會取消或延期等之相關處理方式及請求賠償方案陸續和原告討論。

⑶嗣於112年12月18日11時許，原告、被告及日方經紀三方就「天然美月」3場攝影會之延期，於原告住處有進行協調會(惟未作成會議紀錄並簽名)，被告則請原告草擬會議記錄之下列內容「因12/16天然美月未履行3場團拍違反合約在先，現經三方同意延期舉行預定2024年3月完成3團(日期另訂)，討論亦可附加綾瀨2團，惟所有行政費用由經紀方負責(待經紀方確認。經此會議協議延期辦法後，如任何原因再次未履行3團者，依你和我的原xx合約處分之。」且告知「這個會議紀錄，你、

我、村松、佳菜都簽名」。

⑷112年12月20日1時16分，被告稱：「天然美月的總金額要先退還給我，原告則稱：「不能先退給你啊，天然美月是延期不是取消，下次再來還是要付錢」，於同日13時59分，被告稱：「天然跟百瀨的案子我們先結清」，於同日17時40分，被告稱「天然美月沒來的33500x3＝100500要退給我」，於112年12月21日15時05分，原告將上開所述之分潤金額6,598元匯予被告後，即告知被告：「你這幾天重新挑一下日期，避開TSE，乾脆連天然美月的部分都一起處理掉好了，不要等Wish」、「就用大牌換掉」，被告則稱：「首先人選要出來，希望3/10，還有天然美月已繳錢的這些人可以直接換女優不用繳錢的意思是嗎(6500多退少補)，原告則稱：「對」。於112年12月24日21時24分：被告稱：「換人要儘快安排，我這邊要即時通知大家，安撫減少退票的，你那邊要跟日方談好機票食宿問題，我這裡報名的人不會再貼錢了，怒氣值…會傳染很恐怖」。

⑸於112年12月27日被告稱：「先跟你說一下現在的情況，再沒有動作，會造成集體退款，你要拿出來還大家」、「天然美月沒有來履行3場，你有說了款項沒有付給日方，也符告在你公司的控制範圍並沒有超出，這是合理的」、「我們協定的，是你計算出的台幣33500x3＝100500元」，原告稱：「退款金額應為單場新台幣33500元減去與該場次直接相關的已經產生的費用(例如機票、住宿、三餐等)，嗣後原告於當日17時27分則稱：「我會幫你跟Wish求償，不是由我公司賠你錢，」。於112年12月28日18時43分，被告稱：「天然美月恢復情形跟訂定日期是3/10還不能確定嗎？又不是大手術，10天了還沒有好？」，原告則稱：「松村給我們看的報告就是兩週到一個月才會出來」

⑹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告知原告：「天然美月的費用問題

我只需要你正面回答，參加者與我不須再繳付任何名目費用，即可完成目前屬於違約的3場。包括合約內提到違約場次的棚費也要請你跟日方請款，如果漏掉的話要請你處理。你指的三方協議，說要做會議紀錄及簽名，到現在還沒有兌現。然後他說了只是把討論內容帶回去公司，所以現在是已經確定沒問題了嗎？還是你單方面說的，我無法再承受任何反覆說詞，我需要給大家交代。現在情況**「尚未確定」這個進度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我實在不了解為什麼一直沒有進度，你一直沒針對這部分說明，我認為我單方面承擔壓力而你一點都不急。延期不是無限期拖延，違約是事實，從攝影會那天確定違約後，我有權利代表參加者處理違約事宜。**費用與收支問題**你只需明白處理你跟我的部分，怎會今天突然要揣測我私人收費方式，滿奇怪的。我前面說了，經由你的預算後，我交付你的18萬多，你要清楚交代內容，我代表的是參加者，不能讓我不明所以，這本就是合作精神。」。嗣於113年1月2日，被告稱「天然美月」，原告則稱：「兩週後再說」，於113年1月7日被告稱：「天然美月能不能3/10」，原告於113年1月8日稱：「問了，沒回」。

⑺於114年3月29日22時51分之兩造之對話中提及「天然美月既然願意來，我們何不照當初的流程走完呢，誰也沒損失不是嗎？如果你如實退款，我也連同一起退還給報名者。如果你願意5/11恢復天然美月3場，我們三方還是可以照常有收入，細節可以好好談」，惟原告則回應「你多拿錢造成我公司損失多少你知知道？」、「你一直說要談，都在逃避啊，什麼時候跟我談過了？」、「來，5/11二十萬台幣你拿得出來嗎」、「天然美月報名費去哪了？你交代清楚」，被告則稱：「你報的數字我已給你，有轉帳紀錄可證，我跟參加者開的入場金額是我開團的入場費，與你有什麼關係呢？況且你一直都

很清楚吧」。嗣於同日23時07分至23時12分，被告稱：「我現在再給你機會，還給大家3場，讓每個人都得到該得的」、「村松先生賠償天然美月沒來的機票與飯店費用，請問多少錢？身為出資方我怎麼都不知道」、「村松先生賠償天然美月沒來的機票與飯店費用，請問多少錢，原告則稱：「你不拿出明細，我不會給你辦」、「所以你就是跟所有天然美月的參加者收了20萬新台幣是嗎？」。

⑻於114年5月8日17時22分，被告稱：「我在3/29有提到：看你的活動公告，5/10天然美月來台見面會，機票飯店錢也是使用日方賠償的費用，正確嗎？當時我說，我們可以依照當初的流程走完，也還給報名者權益，回到源頭誰也不會損失。但是這個機會，隨著你當時沒有答應而變得渺茫，現在你才答應的話，我覺得參加者已經來不及確認5/11有沒有空可以回來拍。你有什麼想法？」；同日22時47分，被告稱：「還有你代我向日方求償的金額？(村松先生因天然美月沒來賠償的機＋酒費用？)；同日23時04分，被告稱：「這是你之前轉述村松先生的話，結果你單方面辦理天然美月5/10來能見面會，理應是我們的替代方案，而我卻是看到報名者通知，才知道這個替代方案你沒有找我一起。當我3/29問你是否一起辦理5/11攝影會，恢復我方報名者的拍攝權益，你拒絕了。那只好請求處理費用退還的部分。」、「你為什麼讀取了不回應呢？」。

⑼綜上兩造之通話內容，並參諸系爭合約之約定，可知：

①關於女優「天然美月」無法參與攝影會之原因，係因日方經紀及女優個人身體健康因素，與身為主辦方之被告並無相關，且兩造就原告於事後補辦攝影會或見面會之事宜，亦未達成具體確定之協議(詳下述)，故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並無另行協力原告為補辦或另外支付相關費用之義務，

②原告所稱為維護商譽及安撫參加者另行補辦而發生上開金額之淨損等情。惟就此部分，被告一再請原告提出所謂經日方簽名之三方協議之內容，惟原告均未能提出，是以就「天然美月」攝影會所取消之3個場次究竟是延期或換人等情，未能有明確之協議內容，被告亦已與多名活動參加者達成和解或辦理退費(詳下述)，甚至原告亦受讓其中一名活動參加者之退費請求權而向被告求償(詳下述)，足認兩造均已確認「天然美月」所取消之3個場次已無法完成，甚至未能於113年3月10日為延期舉行，即應就已報名參加者辦理退費事宜。

③兩造於女優「天然美月」之3場攝影會既已取消，且無法達成於通話內容中曾討論之113年3月10日延期舉辦之協議，兩造就112年12月16日有關女優之攝影會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以系爭合約之相關約定為憑，而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責任賠償：若發宿火他果皮影像有限公司未能善盡職責確保女優在2023年12月16日完成規定的6場攝影會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服裝、時數等協議事項，該公司必須採取以下步驟：1、向主辦方退回該場次的部分費用，退款金額應為單場新台幣33,500元減去與該場次直接相關的已經產生的費用(例如機票、住宿、三餐等)。2、代主辦方向女優經紀公司Wish提出求償單場攝影會的棚費新台幣2000元…。3、對於超出發宿火他果皮影像有限公司控制範圍的賠償或求償，發宿火他果皮影像公司應協助主辦方與女優經紀公司Wish處理賠償事宜。發宿火他果皮影像有限公司對此不承擔額外責任」。因此，被告既已依系爭合約給付共5場次(含天然美月取消之3場)攝影會之全部應給付予原告之費用，若日方經紀公司或女優「天然美月」有違約情事，原告自先負起系爭合約第5條第1款之責任，再依同條第2、3款

約定由原告出面向日方經紀處理賠償事宜，而非由主辦方之被告負起該部分之責任。

④原告主張被告不配合延期補辦，違反協力義務致原告支出相關費用，並提出補辦之費用收據及支出明細、通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53、第231至272、347至354頁)，雖可認原告確有於113年5月10日補辦「天然美月」之攝影會或見面會，並支付相關之費用，被告亦曾於114年3月29日22時51分之對話中提及「如果你願意5/11恢復天然美月3場，我們三方還是可以照常有收入，細節可以好好談」，惟原告均就此部分未再回應或與被告為另行協議，足認所謂之「補辦天然美月場次」係原告單方面舉辦，並未與被告達成協議，亦未告知被告，或請求被告為任何支援；再者，被告嗣後亦一再詢問原告另行補辦之113年5月10日「天然美月」之攝影會，就機票飯店錢是否均使用日方賠償之費用舉辦等情，亦未獲原告回應，而就此部分若有日方賠償款等情，依系爭合約第5條之約定，亦應由原告協助主辦方即被告處理，或與被告討論再決定其用途，而非由原告單方面決定以該補償金額作為補辦之費用之一部分。

⑤綜上，原告以被告未盡主辦方協力義務，致原告另行於113年5月間補辦天然美月之攝影會，產生上開金額之淨損失，而向被告請求給付，不應准許。

4.136,000元：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預收款136,000元等情。依系爭合約第2條，原告係負責處理女優經紀事宜，經紀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住宿、機票、三餐、交通等，總費用為20萬元整，而就此部分，如前所述，扣除11,350元後，被告僅須給付原告188,650元，是原告再為請求被告給付「天然美月」場次所收而未交付之預收款，即無理由，不應准許。再者，被告就女優「天然美月」因故無法於112年12月16日來臺參與攝影會造成之活動參加者已支付費用

之損失，須由被告基於主辦方出面補償或退款予活動參加者此亦有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調解筆錄、同意書、切結書、證明書及相關通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1至177頁)，與被告並無相關。因此，原告請求被告須給付此部分之金額，為無理由。

5.6,500元：有關112年12月16日之3場女優「天然美月」因故無法來臺參與攝影會，被告基於主辦方且收取門票，若參加者有退費之請求，即負有退還門票費用之義務，而被告亦與多名活動參加者達成和解或辦理退費，金額有8,000元或6,500元不等，有相關調解筆錄、同意書、切結書、證明書及相關通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1至177頁)。因此，原告主張其已取得各別參加者即訴外人方廷介之退費請求權，受讓與之金額為6,500元，請求被告應返還該筆金額，且該受讓之金額亦與被告及其他參加活動之人之和解或退費金額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立偉